

自评抽查报告(优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自评抽查报告篇一

（一）绩效目标情况。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主要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预算支出二类支出，项目资金总预算为2455.5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支出87.5万元，专项预算支出235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积极引进、培养人才，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企业发展，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难题，深化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加强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合作，在全市开展“拨、贷、投、保、贴”等科技金融联动工作，积极探索技术、资本、市场、产品相融合的科技金融结合新模式。专项预算主要用于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为我市创新主体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工程化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提供研究基地，激励和引导各创新主体积极参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绵阳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为全面建设中国科技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绵阳贡献科技力量。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87.5万元，分别是科技活动交流经费5万元，科技项目评审及系统维护费18万元，绵阳市外国专家工作经费2.5万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经费16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办公室（双创办）工作经费18万元，科技项目监管和科技项目组织经费9万元，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经费4万元，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及高企认定工作经费5万元，“招院引所”专项经费10万元。

2021年专项预算支出预算2350万元，实际支出2139.6345万元，分别是2021年科技计划创新发展保障类项目资金779.6345万元，其中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300万元，乡村振兴农业科技支撑项目60万元，科技创新服务示范项目270万元，孵化机构项目70万元，科技创新券79.6345万元；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瞪羚企业备案市级专项资金奖励1210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1010万元，瞪羚企业备案奖励资金200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50万元。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批，会计核算统一正确保证了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金额87.5万元，支付87.5，预算执行率100%。

专项预算严格按照《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绵财规[2018]2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资金支付经过与市财政局会商、网上公示、报请市政府审批等环节，确定单位及金额，经市财政局拨付各县市区、园区，由各县市区、园区拨付至企业。专项预算支出预算2350万元，实际支付2139.6345万元。预算执行率91.05%，主要是因为项目征集未达到预期目标，未安排预算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和军民融合两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绵阳国防军工科技优势，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驶入发展“快车道”全市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

到7.14%，居全国城市前列，科技创新综合水平指数达74%，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达2326亿元，居全省第二。累计荣获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164项。加快推进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截止2021年，全市国省技术转移中心达11家，备案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达102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21.18亿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创新主体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20家，主营收入达到2326亿元，国家认定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53家，瞪羚企业达到14家，2021年科技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预计超过40亿元。推动中物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放射性核素及药物研发转化创新平台、中电科九所磁微纳技术基地成功创建省级军民融合人才创新创业基地。624科创中心建成运营，中国（绵阳）科技城先进技术研究院成功揭牌，九洲集团国防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完成，国省级各类创新平台达到209个。国省级孵化机构达49家，国省级高新区达到4个，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园区）4家。

（2）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进度安排，及时拨付相关资金，所有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均为100%。

（3）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全市524家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100亿元，缴纳税费总额44亿元；科技保险险种由10个增加到22个。22个险种按照“重点引导类+一般引导类+首台套、新材料、新软件类”分为三类，分类给予补贴支持。科技型企业参保66家，同比增长65%，累计227家（次）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科技保险，

累计保费补贴超过1100万元。全市23户高企进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1户高新技术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吸引市内外9家创投机构投资5家科技型企业、投资6亿元，兑现创投补贴103万元。2021年3月，我中心牵头承办高新技术企业融资对接会，吸引4.16万人次网上观看直播，共促成合作（意向）项目26项，签约金额4.71亿元。其中，银行授信23项，金额3.84亿元。6个路演项目中的3个获得创投机构的青睐。

（4）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平台申请知识产权144件、获得授权知识产权129件，累计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1264件，开展行业技术服务130115项，面向社会开放开放实验室27个，服务2428小时；开放设备297台，服务3737小时。2021年，全市524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就业岗位91256个；获得授权专利2409件。

（5）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企业注册累计292家，创新券政策实施，发挥了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作用和创新能力，有效提高了企业创新积极性。2021年创新券支持研发设计约22万元，技术转移约25万元，检验检测约31万元。相比2020年度，支持的项目数大幅度增加、涉及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大幅度增加，科技创新券政策的效用正逐步显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正日益彰显。开发推广“高企贷”“设备仪器贷”，“设备仪器贷”被列入第三批全面改革创新举措向全国推广。争取“天府科创贷”放贷1.5亿元，居全省前列；截至2021年末，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390.69亿元，科技型企业户数2304户，累计专利权质押融资7.9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11%、13.33%，30%。

由于疫情影响，外出考察学习减少，面对面服务企业的次数减少，增加了线上视频服务、线上对接和电话沟通等内容。继续实施线上线下结合的指导和服务，合理科学编制预算。

无。

无。

自评抽查报告篇二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盐城市财政局在全面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基础上，选取10个预算部门，对其20xx年度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及20xx年1-6月份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通过抽查复核，提高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

一是拓展抽查范围，建立从部门到项目、从自评到监控的覆盖机制。按照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次抽查复核全面拓展范围，不仅对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抽查复核，也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开展抽查复核。共完成10个部门整体支出、80个项目支出、368个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的抽查复核，其中，评分为优的215个，良的126个，中的86个，差及未评分的31个。

二是加强协调联动，强化绩效抽查复核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采取“绩效管理处+支出处室+预算部门”的方式，组成联合专班开展工作，强化与支出处室、预算单位之间的联动机制，及时沟通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抽查结果有理有据。在抽查复核中发现，各部门在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内容规范性、撰写报告质量等方面，较上年有明显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有的项目因上半年不实施或因预估不足上半年无法实施，仍设置了半年完成值，导致偏差较大；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不够深入等问题。通过对部门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落实自评抽查复核的反馈和整改工作。根据评分等级对自评抽查复核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建立整改台账，实现“精准销账”“精细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作为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压实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确保绩效自评高质量开展。

自评抽查报告篇三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绩效评价股于20xx年7月3日至8月10日，对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个部门110个项目20xx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并将抽查复核范围延伸至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按照《中共邹平市委、邹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邹发〔20xx〕10号）《邹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xx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邹财绩〔20xx〕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一是检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总目标及三级指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二是对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表，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按照“检查与辅导相结合”的原则，先后召开5个专题辅导会或座谈会，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意义、绩效指标设置、信息填报工作要求等面对面传递给项目参与人员，进一步提升了他们的绩效意识和业务能力，真正做到“一项工作、多重效果”。

我们通过进场座谈、查阅支出明细账、调档复核等方式，逐个项目进行复核，发现了绩效理念不强、目标质量不高、绩

效自评信息不实等诸多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理念不深。多数单位通过建立制度、加强管理、层层落实，绩效管理理念初步建立，但是也存在部分单位绩效意识淡薄、甚至工作疲于应付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工作积极性欠缺、工作质量不高。

1. 工作积极性欠缺□20xx年8月部门预算工作布置会上，我们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和上级考核工作要求，预算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将纳入预算的全部资金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目标；谁审核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设置并提交各自归口业务科室进行审核，计划于2月14日前向人大预工委进行汇报。但在实际编报过程中，各预算部门由于绩效概念不清，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反复修改绩效目标，一时间出现绩效目标编报混乱的情况，甚至产生倦怠反感情绪，致使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延期。同样，绩效自评过程中各预算单位也存在类似问题，导致填报时间严重滞后，甚至影响了信息公开。

2. 信息填报质量不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信息存在流于形式的风险，由于预算部门（单位）对绩效不理解或理解有偏差，导致了部分单位认为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工作无实际意义，不仅浪费时间还给自身工作带来麻烦。例如，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有的单位将正向指标定的过低、反向指标定的过高，致使其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低，使项目执行效率效果大打折扣，甚至有违政策期望。长此以往，如果不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绩效目标将存在流于形式的风险。

（二）目标编制不合理，基础信息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其意义和作用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不仅是开展事中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还是制定绩效考核标准的主要参考依据。绩效目标管理虽然开展若干年，仍然存在不少问题。

1. 总体目标不能反映项目。总体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相关，应该能够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所要达到的目的和任务，但有的项目年初预期目标设置与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阶段相关性较差，有的用国家教育层面的宏观目标代替。例如某改造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债务，年初预期目标为“合理规划布局中小学幼儿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的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报简单，未详细说明项目完成后实际达成的产出及效益，用一句“项目已完成”简单概括。部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仅填写“已完成”，未进行量化描述。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从年度绩效指标的总体设置情况看，有些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比如，某局41个项目中有26个项目产出指标没有设置“成本指标”；有的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阶段不一致，例如，某建设项目预算200万元，实际用于偿还工程款，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却设置为“建筑面积”，指标值设置为“建筑面积2.57万平方米”，与项目实施内容、阶段不符；有的项目绩效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未做细化量化，例如某项目预算执行120万元，主要考核四所高中高考成绩与教师奖励挂钩兑现，其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清、北本科录取”，年度指标值为“名列前茅”，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清北未完成”。经复核，年初“各学校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中任务目标分为“特殊类型”和“一段线”，都有“基础目标值”和“争取目标值”，自评指标设置时却未做细化量化，实际完成指标的填报也未按实际情况完整填列。

3. 项目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变更时未及时申报调整。有的项目已进行职责整合，应调整预算却未及时调整。比如，某项目预算58万元，实际用于支付20xx年度的协办员经费，协办员职责20xx年度已整合至兼职网格员，以后年度不需安排此项目预算却未及时申报调整；有的项目预算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预算。比如，某项目年初预算按1000万填写，鉴于本市政策调整，故项目预算应较年初编制时减少，但未申请预算调整。

（三）绩效自评不规范，不能反映项目实际。绩效自评是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有利于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的问题，实现业务与财务、部门与财政责任的连接，但目前的绩效自评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执行信息填报不准确。部分项目自评表中对部分预算执行情况未按照实际到位资金进行填报，存在全年预算执行数、执行率计算不准确的情况。有的年度预算存在追加但自评没有表现出来，有的使用了上级资金、其他债券资金，自评也未包含。例如，某项目自评预算执行100万元，经复核实际支付160.12万元，年内追加预算60.12万元；某改造项目，自评预算执行为0，经审核该项目市级财政虽未拨款，但实际使用上级资金217.8万元、专项债220万元，共计支付437.8万元；从资金支付方向来看，个别项目支付内容存在不合规现象。例如，某饮用奶项目，经查阅资料用于支付租赁费。

2. 绩效自评不能反映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项目负责人未对该项工作进行全面理解，或理解的较为片面，认为“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编制较为抽象，指标设置未能按照项目实施所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任务进行细化和量化。有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可以细化为两个或以上的三级指标来反映使用资金所达到的目标数量和质量标准及水平，在填报自评表时却只使用一个指标，难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达到的标准和水平，未能达到绩效自评的目的。比如，某设备配备项目数量指标三级设置为“设备数量341442台件套册平方立方”，质量指标三级设置为“合格率95%”；有的绩效指标设置相关性较差，不能反映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比如，某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维护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与项目实际产生效益的关联程度较低，质量指标“森林资源执法检查”、“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建议放在效益指标更准确。

上述问题的出现，除了绩效管理理念淡薄、绩效信息编报能力不足的原因之外，还有以下原因：一是“心理契约”

与“正式契约”的背离，心理契约是对相关信息进行解读后形成的自身的心理期望，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种正式契约被一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认为是对自身的约束，从而在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时出现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甚至应付的现象；二是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责任分工的背离，单位内部分工不明晰、职责划分不明确，一些单位习惯性地 将财政部门布置的工作交由单位财务人员办理，并未考虑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业务部门的直接关联性，财务人员难以全面了解业务工作的特点和项目所要达到的绩效，仅掌握项目预算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那么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自评等就难以反应项目本身。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实践探索，建议分别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提高参与人员的绩效意识。观念的提升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而且能保证工作质量，使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持续向好。一是要优化培训形式、加强培训力度，深入单位、以干带训代替原有的培训模式，在“面对面”的互动中将绩效理念和业务知识传递给每个参与人员；二是加强考核，细化考核细则，保证考核的客观公正，倒逼项目实施单位和参与人员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管理全覆盖和质的提升。

（二）保证绩效目标质量。一是要“去标准化”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一方面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真正从项目本身出发，拟对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正，细化资金测算和项目明细，使绩效与项目结合起来，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使绩效目标编制更客观、科学；二是要加强审核，将财政部门单一主体或者主导，逐渐过渡到预算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作为绩效管理的主体、财政部门复核的绩效目标管理模式，充分调动预算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真正落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地位。

（三）做好自评基础工作。一是建立绩效自评和绩效目标信息的关联，从年度预算开始就要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重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密切关联性，因此需要各预算单位科学安排、统一要求、统筹管理；二是严格实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档案的整理、汇总和保管工作，重视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数据汇总、统计、存档工作，便于相关检查、评价、抽查等工作的工作使用。

自评抽查报告篇四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五华区财政局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了20xx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做“真”抓“实”绩效自评，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五华区财政局抽取部分项目对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相关性、真实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抽查复核。

通过对抽取项目自评情况的抽查复核，发现预算单位基本能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内容规范性、撰写报告质量等方面，较上年有明显提升。但还存在以下问题：预算单位因年初预算编制不精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不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不重视，未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部分预算单位虽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但存在较强的主观性，提出的问题不够深入，原因分析过于笼统，提出的改进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和复核工作，大大提高了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强化了对预算项目的管理，但也发现一些绩

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需要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在今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引起重视并加以改进和完善的问题。

同时，区财政局针对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预算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根据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置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绩效自评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性等重点内容。

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加强督促指导，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抽查工作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进行年度考核，抽查结果作为下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自评抽查报告篇五

为切实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漯河市财政局、审计局联合抽查了9个市直部门，对其20xx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涉及财政资金45.3亿元。本次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是漯河市财政和审计部门首次联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严肃财政纪律、高效规范开展预算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对市直各部门报送的20xx年度绩效自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审核结果及市审计部门关注的`内容，优先将审核认为自评质量较高或不高、近三年财政评价项目未涉及、部门所属单位较多的部门作为本次重点抽查对象，提高核查

针对性。本次抽查复核共选取了交通、城管、市场监管等9个市直部门（单位），涉及预算单位84个，核查项目个数1015个，占年初预算项目总数的34.3%。计划未来几年之内将抽查复核范围覆盖到所有市直部门（单位）。

漯河市财政局、审计局联合成立三个抽查小组通过座谈、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形式，重点从部门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被抽查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从整体来看，9个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基本做到了应评尽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达100%。

根据实际抽查情况，财政和审计两部门联合出具抽查复核报告，下发抽查复核问题整改通知，要求被抽查部门在整改完善中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复核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整改，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有效促进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闭环管理。

市财政将督促市直部门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市级部门应在分配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必要时适当增加资金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市级部门督促单位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在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前，市级部门应在分配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同类项目资金申报权，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应适当压缩应分配资金规模。